

# 債權讓與通知書

受文者：

950 台東縣

劉秀美

104 台北市

主旨：為通知受文者債權轉讓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緣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即不良債權讓與人）{本不良債權於民國106年2月17日受讓自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其債權係於民國95年5月30日受讓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}已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、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，全部讓與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特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告如上。聯絡人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6917292 分機 3020

寄件人：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代：朱祐宗

代理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2樓之6

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6 月 3 0 日